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疾控监督字〔2026〕4号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，省疾控中心：

为高质量完成国家疾控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“2026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国抽计划”），省疾控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在全省部署开展2026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公共卫生

1. 学校卫生。抽查辖区18%的学校，检查教室课桌椅配备及采光和照明、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、教室灯具、考试试卷、传染

病防控“一案八制”落实、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以及使用涉水产品合规等情况，抽检教室窗地面积比、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、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、教室人均面积和水质。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的学校，全部检测水质，检测结果录入信息报告系统。

2. 公共场所卫生。全部人工游泳场所、候车（机、船）室，20%住宿场所、14%沐浴场所、6%美容美发场所，2000m²以上商场（超市）等其他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检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。

3. 生活饮用水卫生。全部城市集中式供水、农村设计日供水1000m³及以上全部水厂，每个县（区）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，每个乡镇抽查10%日供水100m³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抽查30%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和10个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，抽检供水水质。

4.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。各市抽查辖区输配水设备、水处理材料、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（含网店，下同）各10家（不足10个则全部抽查）；30%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和30家经营单位、5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使用单位；济南市负责抽查1家在华责任单位。检查生产过程及产品合规情况。每家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抽检1-3个产品检测卫生质量。

5.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。抽查50%的单位，检查餐饮

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，每家抽检 1-2 个批次产品的卫生质量。

6. 托育机构卫生。各县（区）抽查 3 家。检查传染病防控制度制定和落实、应急预案及演练，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、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情况，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以及使用涉水产品合规等情况，抽检水质。同时，按照省疾控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托育机构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。

（二）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

1. 用人单位。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临沂市每个抽取不少于 500 家，枣庄、东营、泰安、威海、日照、滨州、德州、聊城、菏泽市每个市抽取不少于 280 家。抽查原则：上一年度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中发现职业病和（或）疑似职业病的单位抽查比例为 100%，增加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等重点工业放射应用单位、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丙类单位抽查比例。检查内容为职业卫生培训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、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。

2.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。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比例为 100%，两类机构与本年度技术服务

质量监测抽查机构重复的，原则上应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。检查内容为：是否取得有效资质、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、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虚假或失实、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是否规范等。

3. 放射诊疗机构。放射诊疗机构抽查比例为 20%，检查内容为放射诊疗许可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、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、放射诊疗设备、放射工作人员、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、放射事件预防处置等管理情况。

4. 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。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比例为 100%，覆盖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全省全年职业病检出率 50%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；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规定备案，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、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，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信息报告以及质量控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在对用人单位、放射诊疗机构检查时，应对有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进行延伸检查，并同步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。

（三）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

抽查辖区内 40% 二级以上医院、10% 一级医院、3% 基层医疗机构（村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查），100%

采供血机构、100%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全部 2025 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“重点监督单位”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1. 预防接种管理。接种单位、人员资质、疫苗公示、告知和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、执行“三查七对一验证”情况。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、疫苗的接收、购进、储存、配送、供应、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、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情况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、麻腮风疫苗、HPV 疫苗情况。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备案以及流感疫苗、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。

2. 传染病疫情监测、报告和预警工作。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及落实、疫情登记、报告卡填写（或自动生成）情况，是否存在隐瞒、谎报、缓报、漏报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情况。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、疫情风险评估和疫情信息收集分析、调查、核实情况。

3. 传染病疫情控制。预检、分诊制度建立，发热门诊、肠道门诊设立及运行情况。为传染病患者、疑似患者提供诊疗，环境及物品消毒处理情况。发现传染病疫情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。

4.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。消毒管理组织、制度建立及落实，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，消毒隔离知识培训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，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。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（诊疗中心）、血液透析室（诊疗中心）、手术室和内镜室（诊疗中心）为检查重点（无相关科室的，可自行选择）。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、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（无相

关科室的，可自行选择）。

5. 医疗废物处置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专用包装物及容器使用、暂时贮存设施建立、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。疾控中心及接种门诊废弃疫苗处置情况。

6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，实验人员培训、考核、实验档案建立、菌（毒）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。

7. 抽检。各市抽检数量不低于“国抽计划”任务量的 6%。抽检项目根据 2025 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及抽检情况确定。

（四）消毒产品

1. 检查内容：卫生许可、生产条件、生产过程、原料卫生质量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、产品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是否存在生产“非消毒产品”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行为；原材料管理、产品出厂检验制度落实情况；抗（抑）菌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情况；市售消毒产品是否备案，备案内容是否合规。

2. 任务抽取：抽查辖区内 5%的第一、二、三类消毒产品企业（抗（抑）菌剂、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企业除外）；辖区内 50%的抗（抑）菌剂生产企业；25%的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；100%上一年度重点监督单位；10%在华责任单位；100%国产无实际生产加工场所、仅委托加工的责任单位；经营单位每

县（区、市）不少于 10 家，市本级不少于 15 家。

3. 产品抽检：第一、二类消毒产品（抗（抑）菌除外）各市从生产企业抽取每类不少于 10 个产品进行相关性能检测。第一类抽检含碘消毒剂、湿热清洗消毒器、灭菌器，第二类抽检含氯消毒剂、空气消毒机等，如某类产品总数不足 10 个，则对该类所有产品进行检测。抗（抑）菌剂抽检量：济南、青岛、东营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泰安、威海、临沂、滨州市每个市抽取 2025 年度备案且实际生产的所有膏（霜）剂产品、责任单位抽取膏（霜）剂产品不少于 10 个（如产品总数不足 10 个，则对全部产品进行检测）。每个市从经营单位抽取在售抗（抑）菌剂不少于 3 个，其中，膏（霜）剂不少于 2 个、其他剂型不少于 1 个。检测项目：检测特比萘芬、克霉唑、丙酸氯倍他索、硝酸咪康唑等成分含量和产品抗（抑）菌效果等；卫生用品：各市从生产企业抽取产品不少于 2 个，责任单位、经营单位抽取产品各不少于 1 个，重点抽检宣传杀菌、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，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/抑制性能。

（五）医疗卫生

1. 抽取 12%医院，3%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卫生院、健康体检机构（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）、口腔医疗机构（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），1%村卫生室（所），5%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。抽查机构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（包括采购、结算报销、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）、医疗

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（新增手术分级管理）、医疗文书管理、重点病历、生物医学研究管理、政策落实（新增委属（管）医院对外合作）、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、医疗数据管理、互联网诊疗管理、欺诈骗保涉医行为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。

2. 抽取 50%医疗美容机构、20%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。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管理、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、医疗美容广告发布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、医疗文书管理、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等情况。

3. 抽取 50%母婴保健机构、50%其他医疗、保健机构。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、法律法规执行、制度建立及实施、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等情况。

4. 抽取 12%精神专科医院。抽查机构及人员资质、药品管理、欺诈骗保涉医行为、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。

（六）血液安全

1. 抽取 50%一般血站、100%特殊血站。检查执业资质、血源管理、血液检测、包装储存与运输、医疗废物处理等情况。

2. 抽查 100%单采血浆站。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、献血浆者管理、检测与采集、血浆储存与供应、医疗废物处理等情况。

3. 抽查 6%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等。

（七）中医医疗机构

抽查 10%中医医院（含中西医结合、少数民族医医院），抽查 3%其他中医医疗机构（含中医、中西医结合、少数民族医诊所、门诊部）。

在医疗卫生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：

1. 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，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。

2. 中药饮片管理（采购、验收、保管、调剂、临方炮制、煎煮、临方加工等环节的管理情况；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）。

3.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（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不相符合等）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省疾控局、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将“国抽计划”派发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通过信息系统派发的任务，按照各专业具体抽查范围、数量、检查内容和检测项目执行；不通过信息系统派发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、托育机构卫生等抽查任务，按照抽查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“国抽计划”下达后原则上不再调整，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无法执行任务的，须以市为单位书面报送省级疾控局进行调整，调整比例不超过抽查人员总数的 15%；抽查任务已关闭的不再重开。

（三）抽查任务中涉及的检测工作应由当地疾控中心承担；不具备检测能力的，可协调上级疾控中心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检测

机构实施；消毒产品中的抗（抑）菌剂检测应由市级疾控中心负责，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“以市为单位集中送省疾控中心检测”。省疾控中心指导做好各专业抽检技术指导和抗（抑）菌剂检测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数据填报。省疾控局牵头编制公共卫生部分专业抽查工作指引，提供消毒产品等专业汇总数据样表（通过山东通，分专业发送）。各市要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游泳场所的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，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专业抽查、抽检任务和数据填报，报送消毒产品抽查汇总数据（见工作指引）、托育机构抽查工作总结（电子版、加盖公章 PDF 版）。

（二）依法公开。各专业抽查任务完成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卫生健康（疾控）部门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。生活饮用水抽查、抽检情况通报供水主管部门，学校卫生抽查情况通报教育部门。

（三）规范检查。各市要统筹执行“国抽计划”，涉企检查事项，要按照规范涉企执法和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制度要求，把“国抽计划”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、监督执法“蓝盾行动”、跨部门综合监管等任务结合进行。县级疾控中心作为被检查对象的，由市级疾控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进行检查；市级疾控中心作为被检查对象的，由市疾控局进行检查（检查结束后由信息系统

指派任务执行部门录入检查结果)。

联系人：省疾控局 赵菲（0531-51766553）

邮箱：sdzhjdc@shandong.cn

医疗应急处 张兴哲（0531-5176618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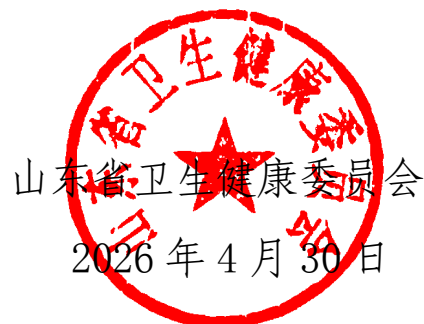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swjwylyjc@shandong.cn

中西医结合指导处 胡亚洁（0531-51766310）

邮箱：sdzxyjhzdc@shandong.cn

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